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家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家和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准予羈押在案。現被告因另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並自113年11月27日起執行乙節，有卷附押票、執行指揮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是被告現經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即已達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目的，本件對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既已消滅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溯及自被告開始執行前開徒刑之日起即113年11月27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